

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要點

一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、機械工程類科、機檢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體能測驗；第一試錄取者，始得應第二試，第二試及格者，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，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。

二、本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：

(一) 佐級車輛調度類科、機械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實施心肺耐力測驗 1,200 公尺跑走，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(含)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(含)以內。

(二) 佐級養路工程類科實施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，應考人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直線跑走 40 公尺 1 次測驗之，其及格標準為 20 秒(含)以內。

三、本考試體能測驗程序如下：

(一) 心肺耐力測驗 1,200 公尺跑走：

- 1、應考人於暖身運動完畢後，請依試務人員指示移至起跑區，並請依序就位準備起跑，於聽到鳴槍後開始起跑。
- 2、應考人不得赤腳、不得穿著拖鞋、皮鞋、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，且須不借外力跑完全程之時間即為成績；穿著不符規定，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，違者以違規計，並判定不及格。
- 3、應考人起跑後，可適時向內圈移動，惟不得於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之區域或脫離跑道、橫越跑道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以違規計，並判定不及格。除測驗過程錄影外，另由實地考試委員負責巡視應考人有無違規情事。
- 4、應考人請注意跑走圈數，每 1 圈為 400 公尺，請自行掌控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；如中途不慎跌倒，仍請完成測驗，如未能以跑步完成，可以走步代替，待抵達終點線時記錄時間；如跌倒受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或無意再繼續進行測驗者，視同放棄，請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，並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卷務組簽署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- 5、應考人於終點線前摔倒時，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測驗。

(二) 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：

- 1、由考試單位提供棉質作業手套，應考人不得自備手套，違者以違規計，並判定不及格。但得自備護膝、護肘、護腰等護具，惟應經實地考試委員檢查無影響考試公平之虞，始得使用，違者以違規計，並判定不及格。

- 2、應考人不得赤腳、不得穿著拖鞋、皮鞋、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，且須不借外力跑完全程之時間即為成績；穿著不符規定，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，違者以違規計，並判定不及格。
- 3、暖身運動完畢後，請依試務人員指示移至起跑區，請依序就位後，準備搬運砂包，並於聽到“預備”口令後，得採彎腰姿勢，惟雙手不得碰觸砂包，於聽到鳴槍後開始搬運起跑。
- 4、測驗過程中，搬運姿勢不拘，且砂包應離開地面，不可使砂包著地前行移動，如有違反經查屬實，以違規計，並判定不及格；砂包如不慎滑落，仍請原地拾起後完成測驗，如砂包掉落其他跑道，則以違規計，並判定不及格。
- 5、起跑後，應考人不得脫離跑道、橫越跑道或踩跑道線（雙腳踏入其他跑道），除測驗過程錄影外，另由實地考試委員負責巡視有無前揭違規情事，如查屬實，以違規計，並判定不及格。
- 6、應考人請自行掌控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，如中途跌倒，仍請拾起砂包後完成測驗，如未能以跑步完成，可以走步代替，待抵達終點線時記錄時間；如跌倒受傷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或無意再繼續進行測驗者，視同放棄，請就地等候，於測驗時間結束後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卷務組簽署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- 7、應考人抵達終點線時，**人與砂包應同時過線**，始完成測驗。
- 8、應考人於終點線前摔倒時，以身體全部及砂包均跨越終點線，始為完成測驗。

四、本考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，第一試筆試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

五、本考試體能測驗得視應考人性別、人數及時間分配，分組舉行。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增聘實地考試委員若干人主持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
六、本考試體能測驗進行時，應考人須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報到，應考人並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。

七、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。

八、應考人對測驗成績有爭議或對測驗過程有疑義時，應於成績確認前至卷務組提出申訴，並填妥申訴書，由典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共同裁定處理。

九、本考試體能測驗實地考試委員應按體能測驗項目評分，並將應考人受測成績記錄於評分欄內，且請簽名或蓋章。

十、本考試體能測驗典試委員、實地考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行迴避。典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，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。